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乌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乌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韩勇

联系电话：18196875567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杜素琪

联系电话：1500997428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

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一节 总则	14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8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9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20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第六节 评标	34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技术标准	39
第一节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077

项目名称：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县党政机关食堂每月实际需要采购各类蔬菜、米面油、肉类蛋禽、水果及各种调料制品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函。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

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新城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18196875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009974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素琪

电 话：1500997428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乌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新城路1号院 联系人：韩勇 联系电话：1819687556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 联系人：杜素琪 联系电话：15009974284
2	项目名称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6】-077
	项目地点	乌什县
	服务地点	乌什县机关食堂
	服务时间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2000000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下浮率不得等于或低于2%
	货款支付	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县党政机关食堂每月实际需要采购各类蔬菜、米面油、肉类蛋禽、水果及各种调料制品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p> <p>4.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具有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p> <p>（5）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等</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获取投标文件	<p>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费	无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投标文件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11:0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一份，光盘3份（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提供纸制标书) 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一份或光盘三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联系人：杜素琪，联系电话：15009974284；
9	投标有效期	60日
1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或按甲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1.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11.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11.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1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1.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招标活动适用于乌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场地服务费

14	公证费	按要求支付（1000 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0 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注：为全面了解本次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针对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开展深入背景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企业基本信息，如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商业信誉方面；缴纳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财务状况、审查近三年财务报表，评估偿债与盈利能力；过往项目经验，核实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规经营，排查是否存在法律诉讼、行政处罚记录等。（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p>
17	其它事项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p>

	<p>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	---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p>

		<p>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p>

	<p>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p> <p>联系电话：15009974284</p>
	<p>信用信誉(指不良行为记录)</p>	<p>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p> <p>3. 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p> <p>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p> <p>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p> <p>7.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8. 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p> <p>9. 投标企业近一年内（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日）存在因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业绩、人员、承诺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的将拒绝其参加。</p> <p>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21	<p>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供应商无需列明配送货物的制造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p>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23	响应文件	<p>1.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由中标人支付，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p>
25	防止异常低价问题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p> <p>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p>

	<p>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p>
--	--

	<p>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须知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用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不超过预算价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本项目不做要求）

(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备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上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XX]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协议》、《采购合同》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包，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1.8.6 便于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是由的书面证明。

1.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反商业贿赂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1、商务技术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4、政府采购承诺书
- 15、四个承诺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后解密。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④ 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

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①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9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1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等；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是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5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是否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投标文件针对该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业主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经济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1	业绩	2	<p>供应商有近三年(2023年04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收款发票，未提供或资料模糊难辨的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配送车辆	12	<p>有专业配送车辆，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冷藏车，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高为 2 分；</p> <p>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其他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高为 10 分；</p> <p>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本公司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人员配置	5	<p>①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基本提供2名人员，除配送员外其余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质检员、驾驶员等，每多提供1名人员加1分，最高5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健康证明（有效期内），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企业经营场所	5	<p>1. 配送中心总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得 1 分；</p> <p>2. 配送中心总面积在 300-5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得 3 分；</p> <p>3. 配送中心总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得 5 分。</p> <p>注：如是公司自有房屋，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现场实景照片及详细具体地点；</p> <p>如是公司租赁房屋，须提供租赁合同，现场实景照片及详细具体地点；</p> <p>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认定具体地点的不得分。</p>
5	配送方案	14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③配送保障措施；④备货与供货方案；⑤配送管理方案；⑥配送路线规划；⑦货源保障能力。</p>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团队管理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关键环节团队管理方案，包括①工作安排及岗位职责要求；②服务要求及管理标准；③员工考核及奖惩制；④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营养知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 上述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食品安全与服务管理	18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与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安全管理追溯；②食材质量控制管理；③食材配送管理；④食材采购管理；⑤食材台账登记管理；⑥从业人员晨检管理；⑦仓库管理；⑧配送点、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防疫；⑨财务管理； 以上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应急预案	8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发生安全问题的召回应急；②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③遇货源短缺应急；④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情况； 以上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

			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售后服务措施人员安排；③设立售后服务专线（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以上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退换承诺	2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1分，承诺时间2-4小时得0.5分，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总分1分）。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开标会记录；
- 4.评标表格；
-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符合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

(一) 项目名称：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一、基本情况

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位于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区院内，2013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747平方米，共两层，一楼为机关领导干部食堂，二楼共4个包厢，为日常公务活动使用。

二、招标背景

为了提高县党政机关食堂的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和降低采购成本，现决定对食堂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蛋类、奶制品、调味品等食材的采购。

三、招标项目

按照机关食堂每月实际采购产生费用测算

县党政机关食堂每月实际需要采购各类蔬菜、米面油、肉类蛋禽、水果干果类、本地饮品类、餐厨具及消耗品类，按实际单价和实际供货量具体结算。

四、招标范围及规格

(一) 主食品

1.大米（粳米、籼米、糯米等）：优质秋田小町、长粒香或越光，国标一级，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须袋装（25kg/袋）。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面粉：精制粉，国标一级，质量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须袋装（25kg/袋）。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食用油：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非转基因食用菜籽

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在乌什县党政机关食堂食材类、消耗品类采购项目招标大会的投标方案提供主食，不得短斤少两，不得有异常附加物（添加剂、增白剂，潮湿、生虫等现象），不得有变质、发霉等现象。

(二)副食类：

1.乳制品：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2.糕点面包：独立真空包装，明确标注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20g以上），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1. (三)肉禽蛋类

2. **1.肉类：**牛肉(去骨肉、新鲜肉、不带内脏)、羊肉(不带内脏、羊尾，每只羊净量不超过25公斤)、鸡鸭肉(鲜肉，净重量，不能为病、老、冻鸡鸭肉)。

3. 其他肉类供货商必须保证食材新鲜，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现象、以次充好的情况；

2.禽蛋：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四)蔬菜、水果类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白菜一定要保证无烂叶、无烂心现象，外叶一定要除去，菜根要切除，土豆必须无发芽，黄萝卜直径不得小于4—5公分；土豆直径不得小于6公分；洋葱直径不得小于6公分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辣子：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必须无发芽。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豇豆：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未列入的蔬菜水果，供货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供应。

（五）调料类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食堂自

主选择。液体状调料必须是袋装、瓶装或桶装。

（六）消耗品类

日常使用的厨房、食堂消耗品类，如抽纸、湿巾、垃圾袋、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餐盒、洗洁精、洗碗棉、抹布、拖把、消毒液等，符合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必须有品牌。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供货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食堂。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六、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要符合食材运输的冷冻冷藏及保鲜要求，不得与非食品、有毒有害食品混合运输，且配送车辆应定期清理、维保、校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

（一）配送时间地点：乙方根据县党政机关食堂具体要求每日按时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原则上送至县党政机关食堂。

（二）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三）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

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乙方须多备部分食材，当食材验收不合格被退回后，乙方应紧急加派人手及车辆，补充相应食材。

七、其他需要【说明】

1.参与招投标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包含无拖欠纠纷、无围标串标行为记录等。

2.2026年大宗食材、消耗品采购招投标以下浮率为报价单位，招标文件列明最高限价和基准下浮率。

3.乙方提供的食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供货方的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八、价格与结算管理

（一）定价机制

1.食材价格参照当地大型商超同期均价、商超零售价综合定价，实行明码标价、定期调价，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公允价格。

2.每月由行政办、后勤、财务部门联合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食材单价，调价前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公示后执行，杜绝随意涨价。

3.供应商不得变相加价、捆绑销售，所有价格包含食材成本、分拣、配送、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二）结算流程

1.每月月底，后勤部门与供应商核对当月《食材验收单》，确认食材数量、单价、总金额，形成结算清单。

2. 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附结算清单、验收单，提交财务科审核。

3. 财务室按党校财务制度，在审核无误并上会研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结算流程公开透明，无拖欠、无违规扣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格式自拟)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服务期限为 。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元)	备注
1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

5.2.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9. 反商业贿赂书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11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 元以下			500万 元及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50万 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 以下	40000万 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300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 元以下	80000万 元以下		6000万 元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以下	300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以下	40000万 元以下		20人 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5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5人 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 以下	20000万 元以下		50人 及以上	5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 以下	30000万 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2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200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 以下	30000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 以下	30000万 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 以下	10000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 以下	10000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 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10人 以下	50万 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万 元以下			1000万 元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 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批发零售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一)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三）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5.2.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2.18四个承诺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